

## 修正「陸資公司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備註1）所規定之投資人（以下稱陸資）在臺直接投資已登記之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陸資所投資之外國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時，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時，應請注意事項：

### （一）陸資投資臺灣地區之公司或新設公司（陸資企業）

1. 陸資投資在臺已登記之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後，再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經投審會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陸資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陸資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 登記事項表應請勾選陸資。

### （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時，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後，再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規定，向商業司辦理營業主體之許可及分公司設立登記。
2.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申請營業主體之許可及分公司設立登記時，應檢附申請書、投審會許可函影本、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取得投審會投資許可者

得檢附經公證之影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指派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授權書、分公司經理授權書(上開經公證之文件,並應檢附繁體中文本)、並應檢附分公司所在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專撥在臺灣地區使用資金(檢附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並應檢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大陸地區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變更)事項表 2 份、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2 份及規費。

3.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經主管機關許可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後,許可事項或登記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參照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得命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若已離職或經公司解任,公司若遲不改派,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派後,屆期仍不改派者,主管機關將廢止其許可(參照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規定)。

(三)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備註2)(下稱第三地區營利事業) 在臺設立分公司

1.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時，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後，再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規定向商業司申請營業主體之許可及分公司設立登記。
2.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申請營業主體之許可及分公司設立登記時，應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及分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投審會許可函影本、經第三地區之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或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或經我國駐外機構予以公（認、驗）證，或依我國公證法規定予以公（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取得投審會投資許可者得檢附經公（認、驗）證之影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指派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授權書、分公司經理授權書〔前開經公（認、驗）證之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文譯本〕，並應檢附分公司所在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專撥在臺灣地區使用資金（檢附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並應檢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 2 份、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2 份及規費。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應請勾選陸資。
3.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經主管機關許可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後，許可事項或登記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

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參照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

4. 非陸資外國公司經核准設立分公司後，於境外發生股權結構變更，成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後。再向商業司申請許可。

#### （四）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辦事處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辦事處，應先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許可，並依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向商業司為設立辦事處申報備查。
2.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申請營業主體之許可及辦事處設立報備時，應檢附申請書、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指派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授權書（上開經公證之文件，並應檢附繁體中文本）、並應檢附辦事處所在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 2 份及規費。
3.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4.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經主管機關許可及辦事處設立報備後，許可或報備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參照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規定者，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得命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
5.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若已離職或經公司解任，公司若遲不改派，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派後，屆期仍不改派者，主管機關將廢止其許可（參照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規定）。

#### （五）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設立辦事處

1.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設立辦事處，應先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許可，並依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向商業司為設立辦事處申報備查。
2.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申請營業主體之許可及辦事處設立報備時，應檢附申請書、經第三地區之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或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或經我國駐外機構予以公（認、驗）證，或依我國公證法規定予以公（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指派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授權書〔前開經公（認、驗）證之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

檢附正本或中文譯本〕、並應檢附辦事處所在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辦事處工作計畫書及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 2 份及規費。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應請勾選陸資。

3.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設立登記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4. 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經主管機關許可及辦事處設立報備後，許可或報備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參照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規定者，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得命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
5. 非陸資外國公司經核准設立辦事處後，於境外發生股權結構變更，成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時，應向商業司申請許可。

#### （六）大陸地區之人民、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外國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

1. 大陸地區之人民、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外國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後，再依公司法規定向商業司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

2. 非陸資外國公司經核准設立分公司後，於境外發生股權結構變更，成為大陸地區之人民、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外國公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後，於外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勾選陸資，並向商業司申報陸資註記；如成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時，應依（三）辦理。

**（七）大陸地區之人民、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外國公司在臺設立辦事處**

1. 大陸地區之人民、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設立登記，應於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勾選陸資。
2. 大陸地區之人民、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設立登記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3. 非陸資外國公司經核准設立辦事處後，於境外發生股權結構變更，成為大陸地區之人民、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外國公司時，應於外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勾選陸資，並向商業司申報陸資註記；如成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時，應依（五）辦理。



備註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備註 2：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於依第三地區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之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